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1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要求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2025年8月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公告，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决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7时。具体内容详见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及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1日,共有1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亚太临管字(2025)21号),截至2025年8月15日,共有9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经临时管理人遴选,确定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4)。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5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3.2条“……若截至2025年11月15日,兰州中院仍未裁定受理甲方正式重整申请,重整投资人同意将其已缴纳至戊方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0,000元(大写:柒仟叁佰万元整),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甲方……重整投资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退市、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本协议解除,重整投资人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戊方、甲方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戊方、甲方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现已触发上述现金捐赠条件,公

司将尽快履行有关现金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并就捐赠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目前本次现金捐赠事项尚未完成，现金捐赠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64,809,147.6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 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 2025 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6、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5-075）及《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说明》，时任董事贾明琪、董事赵勇无法保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投反对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